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未 經 審 核 <i>千 港 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本	4	43,358 (38,603)	6,529 (30)
毛利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4,755 (238)	6,499 727
其他收入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i>4 5</i>	295 3,667	- (9.2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費用		(11,112) - (814)	(8,210) 5,528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6 7	(3,447)	4,544
期間虧損/(溢利)	/	(3,447)	4,54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162)	(1,96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609)	2,581

	附 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3,441)	4,559 (15)
		(3,447)	4,544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4,603) (6)	2,596 (15)
		(4,609)	2,58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6)	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述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劃分已由另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開始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赁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並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分別調整至33,311,000港元及34,257,000港元,而租賃負債所適用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0%。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相關表現。

於期間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ii) 貿易業務;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證券投資業務。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抗 技器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證券 投資 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60	39,289	4,009		43,358
分類業績	(7,370)	(61)	3,704	(237)	(3,96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 負債之收益 未分類集團收入 未分類集團開支					3,667
除税前虧損					(3,447)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6,529
2,238
5,528
_
(3,222)
4,544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來 自 外 來 客 戶 之 收 益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三 個 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990 5,491
中國	38,368 1,038
	43,358 6,529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60	1,288
貿易業務	39,289	_
放債業務	4,009	5,241
	43,358	6,52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_
非流動租金按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52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	_
雜項收入	199	
	295	

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盛力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出售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1,800,000港元)(「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落實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詳情如下:

成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落實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詳情如下:	1 休 11 均 12 庄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357)
負債淨額	(1,644)
因出售事項而釋放換算儲備	(21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3,667
已收代價:	
現金	1,806

6.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津貼	3,674	2,925
一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61
	3,772	2,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	366
租賃資產折舊	1,893	_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_	(5,52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417	2,780

7. 所得税開支

 載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申國企業所得税

 -<

香港利得税乃以產自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税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一八年: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税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則按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由於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源自中國之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税乃以估計應課税溢利按中國現行税率計提撥備。

由於引致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之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故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税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盈利

(3,441) 4,559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88,396,805 5,688,396,8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東權益變動

	股本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7,536	675,345	(39,998)	(721)	(526,672)	335,490	(46,327)	289,16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1,680)	(11,680)		(11,6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經審核)	227,536	675,345	(39,998)	(721)	(538,352)	323,810	(46,327)	277,483
期間溢利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3) (1,963)	4,559 - 4,559	4,559 (1,963) 2,596	(15) - (15)	4,544 (1,9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7,536	675,345	(39,998)	(2,684)	(533,793)	326,406	(46,342)	2,58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7,536	675,345	(39,998)	(3,272)	(561,592)	298,019	(46,359)	251,66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62)	(262)		(26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未經審核)	227,536	675,345	(39,998)	(3,272)	(561,854)	297,757	(46,359)	251,398
期間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2) (1,162)	(3,441)	(3,441) (1,162) (4,603)	(6) - (6)	(3,447) (1,162) (4,6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7,536	675,345	(39,998)	(4,434)	(565,295)	293,154	(46,365)	246,7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香港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而深圳抗衰老及美容中心則無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除減值虧損及所得税開支前之分類虧損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0,000港元)。所產生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賃資產折舊以及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開支。

過去數年,本集團為投資於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推行各項擴展計劃。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底左右香港發生涉及一名同業之美容療程命案後,本集團更審慎銷售及應用造血幹細胞技術。自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涉及一名同業之美容療程命案下達判決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現有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本集團亦已深入審視香港之規管環境,並注意到香港政府就規管先進療法產品(「先進療法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發出諮詢文件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發出諮詢報告,本集團現有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或會受此影響。

先進療法產品將受所有醫藥產品適用有關產品註冊、製造商及分銷商發牌、進/ 出口管制、臨床試驗許可、標籤、記錄存檔及不利事件報道之各項規定所規限。 此外,根據諮詢報告,為向患者提供充足保護,考慮到先進療法產品之獨特 性質,建議下列具體規定:

- (a) 製造商須遵守有關生產先進療法產品時控制細胞及組織之指引/標準以及相關良好製造規範指引。製造包括為個別患者進行臨床試驗或治療而準備先進療法產品;
- (b) 應於先進療法產品上按規管當局指定之方式標貼獨有捐贈標識/產品代碼及患者標識;及
- (c) 先進療法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存置有關儲存、運輸及負責使用產品之醫生等額外資料,從而確保監察充分及可予追蹤。該等記錄須存置30年。

本集團已置換及更新位於沙田之若干實驗室設備,並就位於九龍灣之新實驗室、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新實驗室及客戶服務中心」)簽署新租約,從而在香港法院就涉及一名同業之美容療程命案作出裁決及衞生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發出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先進療法產品規管諮詢報告後,捕捉隨著近期市場發展及澄清而出現之潛在業務上行空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正進行裝修工程。預期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投入營運。

由於成立新實驗室及客戶服務中心,董事決定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抗衰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所出售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鑑於所出售公司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並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避免本集團錄得任何進一步虧損,並可節省租金、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等費用。此外,出售事項將免除向所出售公司進一步注資之需要。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落實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3,7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與若干中國幹細胞技術公司磋商其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使用權,務求能夠完善、提升甚至開發新型服務以配合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就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及產品與若干醫學美容服務代理商簽訂合作協議。董事會預計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推廣產品及擴充市場,藉以增加潛在客戶數目。

我們已就有關抗衰老及幹細胞治療服務及產品收取服務訂金3,000,000港元。受香港近期示威衝突影響,代理商及潛在客戶鑑於近期無法預見之情況而重新安排及延後彼等之服務預約。我們將密切監察情況並與我們之代理商及潛在客戶溝通。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技術團隊以保持必要標準及為業務增長拓展市場。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進一步壯大及發展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而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成為推動本集團之重要業務。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營運,並評估未來增長潛力及制定適當未來業務策略。

貿易業務

電子部件貿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電子部件貿易業務之收益約3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鑑於美國與中國爆發貿易戰,導致兩國之間大部分貨品貿易互相徵收進口關稅。電子部件貿易因關稅措施而受到負面影響。依據兩國所徵收關稅及所施加限制之範圍及水平,其已令貿易業務處於進一步劣勢,並可能不斷影響電子部件貿易。

健康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起於香港從事健康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一直採購合適健康護理產品,以配合本集團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擴闊客戶群及多元發展貿易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市況,因應需要調整策略及營運。

貿易業務除減值虧損及所得税開支前之分類虧損約為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港元)。所產生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折舊以及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開支。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00,000港元),並錄得除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分類溢利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00,000港元)。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14厘(二零一八年:10厘至12厘)。本集團繼續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數個月至一年。管理層參考借款人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信貸信譽不時個別評估應收貸款能否收回。於期間內,並無任何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一八年:5,500,000港元),亦毋須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計提特別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風險並無顯著惡化情況,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考慮到大部分現有貸款為無抵押,故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一部分,本集團擬逐步提升其貸款組合質素,目標為於貸款組合內之即期貸款到期並獲償還後,向潛在客戶提供具有擔保或抵押品之貸款。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貸款組合,從而帶來穩健現金流量及穩定回報。

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香港上市公司證券(二零一八年:虧損約700,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1,4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4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564.1%。收益之顯著增幅主要源於貿易業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期間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00,000港元)。 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賃資產折舊、法律及 專業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之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三 月起成立新實驗室及客戶服務中心。

財務費用

於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按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現值初步計量其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將於租賃期內根據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於期間內,與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開支有關之財務費用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期間(虧損)/溢利及每股(虧損)/盈利

期間虧損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4,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則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4,600,000港元)。由盈利轉為錄得期間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並無去年同期之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5,500,000港元以及就成立新實驗室及客戶服務中心所需行政及經營開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增加。每股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0.08港仙)。

前景

董事會繼續對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因應市場轉變調整本集團發展策略。就此,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營運,從而提升業務表現。我們亦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並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多元化發展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重大事項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通知本公司除牌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業務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證明其具備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就覆核該決定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對該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傳真,表示決定維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就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進行該決定之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傳真,表示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列出之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復牌指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暫停買賣連續12個月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獲聯交所信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股份恢復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此外,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百至另行通知為止。

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有關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之裝修合約(「裝修合約1)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接納承包商之裝修合約,內容有關位於九龍灣之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將進行之裝修工程。根據裝修合約,承包商同意根據樓面平面圖、關鍵完成圖及材料列表以及門窗表承接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之裝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安裝間隔牆、門、鋪地、牆腳線、牆面裝飾及天花裝修等;及(ii)提供材料、燈光系統及裝嵌傢俬。裝修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一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誠宇財務有限公司(「誠宇」)與一名客戶(作為借款人,即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誠宇同意向該名客戶授出本金額為12,321,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14厘。貸款用作償還客戶應付誠宇之部分現有貸款。貸款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劉毅翔先生(「 劉先生 」) (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 益及受控制法團 權益	756,850,000	13.31%
張 帆 女 士(「 張 女 士 」) (附 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756,850,000	13.31%

附註:劉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75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000,000股股份由張女士持有,而752,85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及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劉先生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擁有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登記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 持 相 聯 法 團 股 份 數 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之 百分比
劉毅翔先生(附註)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而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95,033,28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6.94%。於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上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置之記錄,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i>(概約)</i>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4,330,333	18.53%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4,032,000	8.33%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1,452,000	12.68%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投資管理人	320,800,000	5.64%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0,800,000	5.64%

附註:

- 1. 劉先生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擁有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登記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為 Tiger Capital Fund SPC Tiger Global SP之 實 益 擁 有 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規定。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最近變動如下:

崔光球先生獲委任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 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